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徐俐琪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87

傳真：(07)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chui0327@sw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214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人員分配表、研修活動課程表、報名表、實施計畫

(29476517\_10832142000A0C\_ATTCH1.odt、29476517\_10832142000A0C\_ATTCH2.odt、29476517\_10832142000A0C\_ATTCH3.odt、29476517\_10832142000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8年度童軍活動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推動童軍活動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至4日（星期六），計二天一夜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基隆市暖暖（東勢坑露營區）基隆市童軍訓練中心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團童軍團長、本市高中職教官、本次活動工作人員及講師。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格寄至電子信箱：fxm747@yahoo.com.tw，陳榮輝主任

收。

(五)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1小時。

二、研習期間及研習前日至場地布置，擬同意本局所屬學校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(教師准予課務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)，並得於一年內補休1日(課務自理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鳳翔國中陳榮輝主任，電話：07-7929337轉3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興高中江校長春仁、仁武高中陳教官建瑋、中庄國中楊主任喬閔、龍肚國中周主任崇勤、中正高工洪先生萬讚、阿蓮國中鄭教師寶猜、本局候用校長潘校長如萍、本局候用校長王校長慧君、本局候用校長柯校長盛洋、本局軍訓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